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會計資訊系　　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切結書

本人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就讀會計資訊系　　年　　班，茲申請於

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至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止，

共計 個月，前往實習機構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進行校外實習課程。

實習期間，將切實遵從實習機構之規定及指導，除特殊不可抗拒之因素並經本系主任之同意外，如有中途自行停止實習離職之情形者，願由本系依校規處置。

此致

會計資訊系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實習學生簽名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會計資訊系　　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敝子弟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就讀貴校會計資訊系參加系上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並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實習機構(全銜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二、實習期間：自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，為期　　個月。

三、工作紀律：

　　(一)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、下班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
　　(二)保持服裝儀容整齊、清潔。

　　(三)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。

　　(四)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同意。

　　(五)確實遵守貴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「學生請假辦法」之規定。

　　(六)服從學校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機構輔導人員之教導，如有違規事件，實習學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，本人絶無異議。

四、實習期間保險：同意由本校統一辦理意外保險，保險費用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負擔。

五、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實習機構知會實習輔導老師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取消實習資格或轉介其他實習機構。

六、實習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七、本同意書由家長簽章後，影印一份予家長留存。

此致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家長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及蓋章)

住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名及蓋章)

聯絡電話(手機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